

元财发〔2021〕44号

元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2021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1〕10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批准，现将2021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2.88万元下达给你们，支出列入2021年“2130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支出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入“30227—委托业务费”等科目。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依据

根据元江县扶贫办2021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二、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玉财农〔2017〕181号）、《玉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扶组发〔2019〕9号），各乡镇（街道）在收到县人民政府项目资金批复文件行文之日起60日内不开工的项目，除不可抗拒原因外，由县人民政府收回资金重新安排用于新的脱贫攻坚项目。2021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在2021年11月底前控制在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最大限度发挥扶贫效益。

三、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

严格遵守执行中央和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资金。

四、全面实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资金及项目，全部纳入公告公示范围，重点抓好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及时将资金及项目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附件：1.元江县2021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元江县 2021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
表

3.元江县 2021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
表

元江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元江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乡镇 (街道)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82.88	玉财农〔2021〕10号
一	2021 年度驻村扶贫工作队 员意外保险经费	县扶贫办	4.88	
二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78.00	
1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澧江街道	4.00	
2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咪哩乡	10.00	
3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那诺乡	12.00	
4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羊街乡	6.00	
5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龙潭乡	8.00	
6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因远镇	21.00	
7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洼垵乡	15.00	
8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曼来镇	2.00	

附件 2

元江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乡镇 (街道)	项目所在村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82.88	
一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 意外保险经费		县扶贫办	4.88	
二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 作经费			78.00	乡镇(街道)
1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 作经费	澧江街道	莫郎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南昏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2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 作经费	咪哩乡	咪哩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大黑甫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哈罗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甘岔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大新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3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 作经费	那诺乡	那诺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猪街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浪树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哈施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者党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打芒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4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 作经费	羊街乡	垭吓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戈垭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坝木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5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 作经费	龙潭乡	邓耳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它科垵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水可莫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邑甲冲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6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因远镇	因远	3.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补 2021 年度省级未安
			安定	3.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补 2021 年度省级未安
			都贵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北泽	3.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补 2021 年度省级未安
			路同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车垵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卡腊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浦贵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伴坤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7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洼垵乡	业白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洼垵	3.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补 2021 年度省级未安
			它吉克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它才吉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邑慈碑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老茶已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罗垵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8	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	曼来镇	团田	2.00	市级补助 2 万元

附件 3

2021 年元江县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元江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级财政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年度总体目标	为 33 个脱贫村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经费每年安排经费 2 万元工作经费、4 个非贫困村每人每年安排经费 1 万元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县汇总	指标值								
					澧江街道	那诺乡	龙潭乡	洼垵乡	咪哩乡	羊街乡	因远镇	曼来镇	县扶贫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项工作目标	1	2	1	2	2	2	2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leq 82.88 万元	4	12	8	15	10	6	21	2	4.88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92% 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户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增收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对驻村扶贫干部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geq 90%	